

農業要聞

編輯室



稻作研究室雙響炮－ 高雄 145 號、高雄秈糯 8 號

水稻新品種問世

本場稻作研究室，歷經多年的努力研究，選育出高雄育 4077 號（高雄 139 號×絹光）與台秈糯育 5081 號（台秈糯育 2846 號×台梗育 5031 號）兩個優良品系，並且在 6 月 3 日通過命名審查，分別命名為高雄 145 號與高雄秈糯 8 號，前者與日本優質米品種「越光」不相上下，後者則適合製作點心、米糕、糰、糰及粽子等副食品，這不僅給研究團隊最高的肯定，同時也提供更多的優質稻米給國人選購消費。

（文／林勇信）

農委會李主任委員金龍 蒞臨本場視察

農委會李主任委員金龍於 4 月 20 日下午二時蒞臨本場視察，受到本場同仁熱烈歡迎。



▲李主任委員與本場同仁合照留念

李主委到達後在黃場長賢良的陪同下於行政大樓會議室聽取簡報，並提出以下指示與同仁共勉。

1. 高雄場從建場至今已有 100 年歷史，對南部地區的農業貢獻有目共睹，展望未來 100 年，試驗研究更應與農民緊密結合，以奠定良好農業基礎。
2. 農委會的存在核心價值即是照顧農漁民權益，各位同仁在國家給予如此多的資源之下，應切實照顧到農漁民，這點是需要與大家共同努力達成的目標。
3. 高雄場做為研究推廣單位，有義務回答農民耕作技術問題，一旦機關被檢視其存在價值且必須提出績效時，我們是否能確實說出機關存在的理由，而地區改良場任務導向如何？這是值得深思熟慮的問題。
4. 農委會施政目標為(1)優質農業(2)安全農業(3)休閒農業(4)環保農業，只要符合以上目標，經費將優先支應。

（文／林勇信・圖／陳俊吉）



▲李主任委員與同仁座談



● 蝴蝶蘭、烏龍茶、台灣鯛及芒果將成為台灣外銷旗艦農產品

農委會為加強推動台灣農產品外銷，突顯我國優質農產品特色，建立國際知名之「台灣」農產品品牌，日前已選定蝴蝶蘭、烏龍茶、台灣鯛（吳郭魚）及芒果等四項台灣優質農產品，作為推動我農產品外銷之旗艦產品。

該會並將於近期內研商成立各旗艦產品推動計畫，以建立「台灣」優質農產品國際品牌，促進農產品外銷，提升農民收益。

農委會表示，推動農產品出口旗艦產品計畫為「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重要工作項目之一，主要係為集中有限資源，選定具有外銷潛力、生產技術領先、品質卓越之國產農產品，協助其品種研發、技術改進、產期調節、分級包裝、品質認證、品牌形象及國際促銷活動，同時加強配送運銷與建立快速配送路線，建立「大型、專業」之外銷產業，以「台灣」品牌行銷全球。

農委會綜合考量國際市場現況、外銷競爭力、產品供應鏈及提高農民收益等有關要件後，日前已選定蝴蝶蘭、烏龍茶、台灣鯛及芒果等四項外銷旗艦農產品。其中我國蝴蝶蘭每年外銷超過 800 萬株，金額約為 2000 萬美元，主要銷往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地區，數量為全球出口第一位，在國際花卉市場占有重要地位；台灣以烏龍茶 10 萬公噸，台灣即占 20%，且台灣烏龍茶以品質佳、栽培管理良善著稱，具有高度國際競爭力，主要輸出包括日本、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台灣鯛肉質佳，由於全球消費者所喜歡的白肉海水魚種供給量日漸缺乏，台灣鯛具有替代部分海水魚的實力，每年出口已超過 47,000 公噸，是全球出口領導國，主要輸出美國、沙烏地阿拉伯、加拿大、英國及科威特等地；至於芒果則為我國第二大水果輸出品項（僅次於香蕉），主要出口地區包括香

港、新加坡及日本等地，且由於台灣外銷芒果多具吉園圃標章，品質優良衛生，集運保鮮、檢疫處理等技術均成熟穩定，極具國際競爭潛力。

農委會表示，該會選定蝴蝶蘭、烏龍茶、台灣鯛及芒果為台灣外銷旗艦農產品後，將於近期內邀集產官學各界共同研商各項產品之旗艦計畫，將推動多項工作，包括：品種研發、技術改進、產期調節、分級包裝及品質認證等改善產品外銷供應鏈相關工作，以及外銷產品形象建立、海外目標市場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等加強國外行銷有關措施，並結合農民、農民團體、產業團體及出口業者等共同推動，以建立「台灣」優質農產品國際品牌，促進農產品外銷，提升農民收益。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362 號）

● 擴大辦理政策性專案農貸，放寬貸款條件，落實照顧農漁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照顧更多農（漁）民並加速農產業發展，邀請中國農民銀行等三農業銀行、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單位於三月十二日及十七日檢討現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關辦法，初步決議對多項貸款之對象、用途、額度及期間等將予放寬，也將增加貸款項目，支應必要之農業投資或改善農（漁）民生活。

農委會說，此次檢討會決議之重要措施包括：

- 一、增加貸款項目：將規劃中壯年農民農業維持貸款、產銷班融資、農產品出口融資、水利會營運資金融通、購買耕地外農業用地融資、負債重整貸款等新種貸款。
- 二、擴大貸款對象：購買耕地及農（漁）機具貸款對象將包含農企業為對象。
- 三、擴充貸款用途：改善酪農經營、提升養豬經營及畜牧污染防治貸款增列營運週轉金；自動化設備貸款增列含其附屬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

四、提高貸款額度：購買耕地及農（漁）機具、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每戶貸款最高額度將大幅提高。

農委會指出，九十三年度專案農貸預算為46.5億元，貸款項目多，包括購買耕地及農（漁）機具、修建農宅、農村青年創業、改善酪農經營、提升養豬經營、改善畜牧污染防治設備、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及振興家禽產業等，其利率除改善畜牧污染防治設備、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及振興家禽產業等項目為年息1.5%外，其他為年息2%，相關貸款條件農委會將依前揭會議決議措施儘速修正相關貸款辦法、要點或計畫，屆時貸款當更為優惠，農（漁）民可向當地農（漁）會信用部或任一農業銀行洽詢申請。

今日討論各項貸款之額度，其中農民購買耕地貸款每戶之最高貸款額度，由600萬元提升為1,000萬元；農機貸款每戶自動化設備貸款最高額度由1,200萬元提高為2,000萬元；輔導修建農宅貸款由60萬元提高為120萬元；每一農（漁）會之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貸款，單一計畫最高額度由3,000萬元提高為5,000萬元，貸款總額由6,000萬元提高為8,000萬元；關於漁業部分，漁船汰建最高貸款額度由1,200萬元提高為3,000萬元，鹹水、鰻魚及海面箱網養殖，每戶最高可貸額度由120萬元提高為240萬元，淡水、淺海養殖每戶最高可貸額度由120萬元提高為160萬元。

規劃中的產銷班貸款，每位班員可貸200萬元，各班可貸總額度不限制，另中壯年農民農業維持貸款之額度將比照農村青年創業貸款，初借或申借未滿一年之貸款總餘額最高為300萬元，每人貸款總餘額最高為600萬元等，預計相關貸款辦法或要點於三月底完成行政作業程序，有關各項貸款核貸成數將朝向依實際購置金額十足貸放，以落實嘉惠農（漁）民。

農委會表示，該會農業金融局於本年一月三十日成立，除監管及協助健全農業

金融體系外，也將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此次檢討會為該局系列改革措施之一，未來將不斷配合農業政策，規劃新種貸款，並改進貸款條件，簡化貸款手續，發揮專案農貸充分支應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漁）民之專業功能。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363號）

●農委會加強整合輔導休閒農業，並提昇休閒農場誘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加速休閒農業發展，將提出有助休閒農場經營的低利率貸款，使經營休閒農場之農民，有更充裕的資金投入休閒農場的相關建設及環境綠美化工作，營造更舒適的休閒農場環境。

農委會表示，為協助農民轉型經營休閒農業，並提供作為國人旅遊、戶外教學及體驗農業經營的場所，截至本（93）年3月12日止，該會已輔導125家休閒農場取得籌設同意文件，其中更有12家已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許可證，該會除了持續修正法令簡化休閒農場的申請程序外，並將整合地區休閒農場建構休閒農業示範帶，以社區共同營運與維護方式共同經營休閒農業帶，提昇休閒農業整體效益。

農委會鑒於休閒農場經營，常涉整地開發建設、環境改善、經營管理等資金需求，資金均較經營傳統農業龐大，為減輕前述休閒農場等經營業者之經營負擔，該會今（93）年度將提供新台幣一億六千萬，辦理休閒農場經營貸款，年利率為2%。為鼓勵取得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場，能運用農委會提供之貸款，提昇經營能力、健全財務結構，農委會將休閒農場貸款額度予以大幅度放寬，其中農業經營體驗型之休閒農場申貸額度上限由新臺幣3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綜合型之休閒農場申貸額度上限由新臺幣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將有效協助休閒農場解決資金不足的問題。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361號）